

“流量”变“留量” 旅游更红火

筑牢电动车电池安全“防火墙”

椰锐评

生态采摘、民俗体验、休闲度假、红色旅游……刚刚过去的清明小长假中,市民游客在海口踏青游玩、共赏春光。据统计,今年清明假期,海口市接待游客29.33万人次,同比增长14.3%;实现旅游总收入3.61亿元,同比增长46.5%。将“流量”转化为“留量”,让人们流连忘返、还想再来,旅游市场方能从“一时热”到“长久红”。

2023年以来,全国旅游市场强劲复苏,消费新热点层出不穷。其中可圈可点的,不仅有贵州“村超”、淄博烧烤,还有“尔滨”走红、天水麻辣烫“出圈”……线上线下掀起的热烈,均为当地带来了超高人气和爆满客流。当前,我们在乐见各地旅游市场“热辣滚烫”的同时,更需进一步思考如何延长流量,让城市更具有吸引力。回顾上述“爆款”,“火”的实际上不仅是一份烧烤、一碗麻辣烫,人们所津津乐道的更是当地的风土人情、待客之道、地方特色以及文化底蕴,正是有了这些内涵的加持,才释放出叠加效应,让人们“来了不想走、走了还想来”。因此,面对人民群众日益多元化的旅游消费需求,和竞争激烈的旅游市场,持续探索将一时的“流量”转化为长久的“留量”,才能由“走红”走向“长红”。

今年清明小长假,海口城市周边游、休闲游、乡村游等成一大亮点。万绿园、北姆堆公园等地人气火爆,围炉煮茶、池塘垂钓等多种乡村

体验活动进一步丰富了假日旅游市场,“千古风流 不老东坡——苏轼主题文物展”吸引众多市民游客慕名而来,沙滩排球锦标赛、迷你马拉松等体育活动让体育运动爱好者玩得畅快……一道道丰盛的文旅“大餐”,让游客不禁感叹“来海口旅游恰逢其时”;同时,海口进一步加强社会治安、客房价格、餐饮价格、交通运输、食品安全等监督检查,保障旅游文化市场秩序安全稳定。可见,缤纷多彩的文旅体验和舒适放心的旅游消费环境,正是大家愿意来、留得下的原因所在。然而,从“一时热”到“长久红”殊为不易,只有把功夫下在平时,才能厚积薄发。一方面,要打“优势牌”、念“特色经”。海口要用好得天

独厚的自然资源、深挖本土文化资源,通过“旅游+”“+旅游”持续“上新”更多好吃、好玩、好看的旅游产品,不断提升市民游客的旅游体验感;另一方面,要找短板、补差距。海口要不断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软硬件服务水平、提高承载力接待力,拿出更多硬举措保障市民游客的旅游消费权益,擦亮旅游这张“金名片”。当市民游客从“一次游”到“多次游”,“流量”方能真正转化为“留量”。

旅游业需要“一夜成名”的契机,更需要“细水长流”地耕耘。用高质量的服务、良好的环境、诚恳的态度助力“流量”变“留量”,旅游市场会更加热闹红火。

吴翠霞

近日,海口印发《海口市电动自行车火灾防范九项硬措施》,全面加强电动自行车火灾防范工作。明确严禁电动自行车改装、加装电动机、充电器、蓄电池等影响车辆安全的零部件,从源头上杜绝电动自行车违法生产、销售和改装行为。

近年来,随着电动自行车日益普及,引发的安全事故也令人触目惊心。其中,电池作为电动自行车核心部件成了公众关注的焦点。客观而言,有过硬技术支持、由正规厂家生产的电动自行车电池在安全上有一定的保证。但一些小作坊生产的劣质电池大多存在设计和性能上的缺陷,不仅会对环境造成危害,还增加了事故发生率。从多起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中发现,罪魁祸首就在于部分无资质小作坊拆解、重新组装的新能源汽车“退役”电池。

打蛇要打七寸。劣质电池之所以活跃在电动自行车市场,动力电池回收体系不完善是关键因素。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调查报告显示,截至2023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规范化回收率不足25%。一方面是正规厂家生产的电池价格相对较高,另一方面是动力电池回收准入门槛低,这就导致一些不法分子钻空子,将劣质电池改装、翻新后重新使用。解决这一问题,应探索建立健全科学规范的动力电池回收体系,完善电动自行车电池追溯体系,让每一块电池的去向都能有迹可循。

没有规矩,不成方圆。当前,电动自行车锂电池缺少强制性国家标准,在产品方面也存在差异。由此带来的后果是,在鉴定电池质量优劣方面没有一个统一的标准。一些厂家动力电池型号不一、产品迭代更新快,甚至不同时期的电池登记管理系统也不匹配,这就容易滋生一系列问题。尽快出台严格的强制性国家标准,有助于统一质量尺度,从源头端管好电池出厂。延伸开来,探索建立并推行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标准规则,对于电动自行车行业发展同样适用。

电动自行车涉及民生安全,丝毫马虎不得。面对庞大的市场,给消费者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就必须彻底解决电动自行车电池问题。在严厉打击劣质电池的同时,也应通过立法严格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提高消费者安全意识,再加上完善多部门协同监管机制,离开这道难题也就时日不远了。

杨飞

优化营商环境要认真问需于民

新华时评

游客反映辽宁博物馆休息座椅不够,沈阳“立马加量”;游客希望在索菲亚广场拍到与月亮同框照片,哈尔滨马上“升”起人工“超级月亮”;游客吐槽市政“硬件”,天水连夜刷墙修路……一些地方在发展文旅产业时认真采纳群众意见,带动地方发展风生水起,收获了问需于民、从善如流的赞誉。

问需于民,不仅是一种态度,更体现出地方政府把百姓利益放在心上、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执政理念。这有利于优化营商环境,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积极氛围。

问需于民的要义是善于听、接受、落实、改进。

善于听,要有“俯下身”的诚恳。企业需要政府做什么?一杯“营商下午茶”听心声;“口袋公园”建在哪儿?群众留言板里找答案……只有政府和群众之间沟通顺畅,让民意搭上“直通车”,企业拥有参与感,才能形成上下携手、齐心协力谋发展的局面。

接受谏,要有闻过则喜的度量。群众和企业的发声有时“和风细雨”,有时也许尖锐甚至刺耳。对此,政府部门要有胸怀和雅量,将意见当作改进工作的机会,善于汲取其中的合理成分,虚心接受。

近日,沈阳在基层政务服务中心设立“找茬窗口”,企业、群众可围绕政务服务方面遇到的问题提出意见。这种态度值得点赞,也期待能推动解决更多实际难题。

切实改,要有实实在在的动作。是否真的问需于民、从善如流,老百姓不满意是最终检验标准。惠民、惠企落到实处没有?“最后一公里”打通没有?均需诚心对待。各地政府要留住问需于民的好口碑,就必须在“改”字上见真章,沉下心来在堵点、痛点上攻坚克难,切实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不断提升。

问需于民,不仅是一种态度,更体现出地方政府把百姓利益放在心上、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执政理念。这有利于优化营商环境,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积极氛围。

问需于民的要义是善于听、接受、落实、改进。

善于听,要有“俯下身”的诚恳。企业需要政府做什么?一杯“营商下午茶”听心声;“口袋公园”建在哪儿?群众留言板里找答案……只有政府和群众之间沟通顺畅,让民意搭上“直通车”,企业拥有参与感,才能形成上下携手、齐心协力谋发展的局面。

徐扬 于也童

世相漫议

擦亮眼睛,识别陷阱!

合力填平求职就业陷阱

眼下正值“金三银四”求职就业黄金期,然而一些不法分子利用毕业生急于找到工作的心理,设下“实习生套娃”“付费内推”“虚假招聘”“非法传销”等求职陷阱,引诱他们落入圈套,从而骗取金钱和个人信息。高校、用人单位和相关部门多措并举为毕业生保驾护航,才能稳就业、促就业。除了严厉打击求职陷阱,更应引导毕业生擦亮眼睛,甄别陷阱,从正规渠道获取就业信息。多方合力营造良好的求职就业环境,方能毕业生“扶上马”“送一程”,助力他们走上合适的就业岗位,在人生的舞台上施展才干。 王发东 作

网上医疗须去伪存真

他们打着民营医院的幌子,通过互联网推送虚假广告吸引客户,冒充医生或医生助理身份进行虚假问诊、确诊,还通过建立虚假的医院官网、发送医院资料、出示虚假医师资格证、虚构药效等手段骗取患者信任,高价推销“古方颗粒”等药物,被骗的受害者近2万人,遍及全国各地,涉及金额累计上亿元。(4月7日光明网)

在这起案件中,不法分子作假的手段五花八门,问诊过程、医院官网、资格证书、病历资料等无一不假。但其中,骗子的部分做法却是真实的。比如其所在的医院是一家具有正规资质的综合性民营医院,以医院名义招的几名中医可能是真医生,他们在处方上签字,在视频中露脸,均不同程度地参与了互联网诊疗,与假医生交替出现,起到了真假难辨的效果。

按比例调整真假内容,是网上医疗需防范的“病症”之一。真假混杂所织就的一

张伪装网,使欺诈行为更具欺骗性。不法分子往往用真实的内容来应对监管,有利于逃避监管、骗取患者的信任;通过假药和假医生,则能让行骗的成本最小化、获利空间最大化。如此导致的诊疗乱象甚至危及患者,该如何监管?

对于这种现象,治理的关键是“打假”和“抓真”。要强化对假医生、假网站、假药等打击治理力度,强化对实体医疗机构和个人的监督管理,加大对违规承包科室和聘请医生“跑龙套”等做法的监管力度,可以有效击中要害,从源头上斩断网上医疗欺诈链条。

随着互联网诊疗的普及率不断提升,“寄生”于互联网的医疗欺诈行为也会相应增多。对类似的医疗欺诈行为露头就打,并及时发现和掐断其中的新苗头,才能做到趋利避害、去伪存真,使互联网诊疗成为高质量、更安全、更便捷的诊疗模式,从而惠及更多患者。

唐传艳

投稿邮箱:hkrbpl@163.com 本版言论仅代表作者个人观点

代履行决定书

海南恒福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恒福居安置小区B3栋全体业主:

因恒福居安置小区B3栋房屋经海南鑫尚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下称:房屋鉴定机构)鉴定为D级危房,房屋鉴定机构做出的鉴定结论为“依据《危险房屋鉴定标准》(JGJ125-2016)的相关规定,综合评定受检房屋地基、基础及上部结构的危险性状况后,受检房屋的危险性等级评定为D级,构成整栋危房。”处理建议为“房屋所有人在有关技术部门的指导下采取措施进行治理,并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以确保房屋治理过程的安全及邻近建筑物的安全,保证安全条件下按规定顺利进行治理。在治理房屋之前应停止在危险房屋内的正常活动,必要时将物资、设备等搬出房屋,并将房屋危险状况以书面告示通知相邻各方及行人,同时采取置栏、设网等措施,确保施工安全。”

因周边建筑物及车流量均较大,一旦建筑物发生倾斜、外墙或混凝土剥落、高空坠物甚至整体倒塌,将严重危害社会公共安全,鉴于恒福居安置小区B3栋房屋存在随时有坍塌的危险,我局于2024年4月1日依据《海口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就恒福居安置小区B3栋危险房屋治理问题通知你们于2024年4月7日前拆除该危险房屋,你们截止2024年4月7日仍未采取措施将恒福居安置小区B3栋危险房屋进行拆除。为避免该危险房屋危及公共安全,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条之规定作出如下决定:

决定由我局代你们于2024年4月9日起拆除恒福居安置小区B3栋房屋,拆除危险房屋的费用由你们承担。

如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海口市美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4月9日

代履行决定书

海南恒福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恒福居安置小区B11、B12栋全体业主:

因恒福居安置小区B11、B12栋房屋经海南鑫尚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下称:房屋鉴定机构)鉴定为D级危房,房屋鉴定机构做出的鉴定结论为“依据《危险房屋鉴定标准》(JGJ125-2016)的相关规定,综合评定受检房屋地基、基础及上部结构的危险性状况后,受检房屋的危险性等级评定为D级,构成整栋危房。”处理建议为“房屋所有人在有关技术部门的指导下采取措施进行治理,并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以确保房屋治理过程的安全及邻近建筑物的安全,保证安全条件下按规定顺利进行治理。在治理房屋之前应停止在危险房屋内的正常活动,必要时将物资、设备等搬出房屋,并将房屋危险状况以书面告示通知相邻各方及行人,同时采取置栏、设网等措施,确保施工安全。”

因周边建筑物及车流量均较大,一旦建筑物发生倾斜、外墙或混凝土剥落、高空坠物甚至整体倒塌,将严重危害社会公共安全,鉴于恒福居安置小区B11、B12栋房屋存在随时有坍塌的危险,我局于2024年4月1日依据《海口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就恒福居安置小区B11、B12栋危险房屋治理问题通知你们于2024年4月7日前拆除该危险房屋,你们截止2024年4月7日仍未采取措施将恒福居安置小区B11、B12栋危险房屋进行拆除。为避免该危险房屋危及公共安全,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条之规定作出如下决定:

决定由我局代你们于2024年4月9日起拆除恒福居安置小区B11、B12栋房屋,拆除危险房屋的费用由你们承担。

如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海口市美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4月9日

代履行决定书

海南恒福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恒福居安置小区B6栋全体业主:

因恒福居安置小区B6栋房屋经海南鑫尚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下称:房屋鉴定机构)鉴定为D级危房,房屋鉴定机构做出的鉴定结论为“依据《危险房屋鉴定标准》(JGJ125-2016)的相关规定,综合评定受检房屋地基、基础及上部结构的危险性状况后,受检房屋的危险性等级评定为D级,构成整栋危房。”处理建议为“房屋所有人在有关技术部门的指导下采取措施进行治理,并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以确保房屋治理过程的安全及邻近建筑物的安全,保证安全条件下按规定顺利进行治理。在治理房屋之前应停止在危险房屋内的正常活动,必要时将物资、设备等搬出房屋,并将房屋危险状况以书面告示通知相邻各方及行人,同时采取置栏、设网等措施,确保施工安全。”

因周边建筑物及车流量均较大,一旦建筑物发生倾斜、外墙或混凝土剥落、高空坠物甚至整体倒塌,将严重危害社会公共安全,鉴于恒福居安置小区B6栋房屋存在随时有坍塌的危险,我局于2024年4月1日依据《海口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就恒福居安置小区B6栋危险房屋治理问题通知你们于2024年4月7日前拆除该危险房屋,你们截止2024年4月7日仍未采取措施将恒福居安置小区B6栋危险房屋进行拆除。为避免该危险房屋危及公共安全,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条之规定作出如下决定:

决定由我局代你们于2024年4月9日起拆除恒福居安置小区B6栋房屋,拆除危险房屋的费用由你们承担。

如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海口市美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4月9日

代履行决定书

海南恒福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恒福居安置小区B10栋全体业主:

因恒福居安置小区B10栋房屋经海南鑫尚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下称:房屋鉴定机构)鉴定为D级危房,房屋鉴定机构做出的鉴定结论为“依据《危险房屋鉴定标准》(JGJ125-2016)的相关规定,综合评定受检房屋地基、基础及上部结构的危险性状况后,受检房屋的危险性等级评定为D级,构成整栋危房。”处理建议为“房屋所有人在有关技术部门的指导下采取措施进行治理,并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以确保房屋治理过程的安全及邻近建筑物的安全,保证安全条件下按规定顺利进行治理。在治理房屋之前应停止在危险房屋内的正常活动,必要时将物资、设备等搬出房屋,并将房屋危险状况以书面告示通知相邻各方及行人,同时采取置栏、设网等措施,确保施工安全。”

因周边建筑物及车流量均较大,一旦建筑物发生倾斜、外墙或混凝土剥落、高空坠物甚至整体倒塌,将严重危害社会公共安全,鉴于恒福居安置小区B10栋房屋存在随时有坍塌的危险,我局于2024年4月1日依据《海口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就恒福居安置小区B10栋危险房屋治理问题通知你们于2024年4月7日前拆除该危险房屋,你们截止2024年4月7日仍未采取措施将恒福居安置小区B10栋危险房屋进行拆除。为避免该危险房屋危及公共安全,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条之规定作出如下决定:

决定由我局代你们于2024年4月9日起拆除恒福居安置小区B10栋房屋,拆除危险房屋的费用由你们承担。

如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海口市美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4月9日

代履行决定书

海南恒福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恒福居安置小区B9栋全体业主:

因恒福居安置小区B9栋房屋经海南鑫尚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下称:房屋鉴定机构)鉴定为D级危房,房屋鉴定机构做出的鉴定结论为“依据《危险房屋鉴定标准》(JGJ125-2016)的相关规定,综合评定受检房屋地基、基础及上部结构的危险性状况后,受检房屋的危险性等级评定为D级,构成整栋危房。”处理建议为“房屋所有人在有关技术部门的指导下采取措施进行治理,并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以确保房屋治理过程的安全及邻近建筑物的安全,保证安全条件下按规定顺利进行治理。在治理房屋之前应停止在危险房屋内的正常活动,必要时将物资、设备等搬出房屋,并将房屋危险状况以书面告示通知相邻各方及行人,同时采取置栏、设网等措施,确保施工安全。”

因周边建筑物及车流量均较大,一旦建筑物发生倾斜、外墙或混凝土剥落、高空坠物甚至整体倒塌,将严重危害社会公共安全,鉴于恒福居安置小区B9栋房屋存在随时有坍塌的危险,我局于2024年4月1日依据《海口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就恒福居安置小区B9栋危险房屋治理问题通知你们于2024年4月7日前拆除该危险房屋,你们截止2024年4月7日仍未采取措施将恒福居安置小区B9栋危险房屋进行拆除。为避免该危险房屋危及公共安全,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条之规定作出如下决定:

决定由我局代你们于2024年4月9日起拆除恒福居安置小区B9栋房屋,拆除危险房屋的费用由你们承担。

如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海口市美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4月9日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海口市滨江新城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及城市设计》QS0310011等地块规划修改公示启事

海口市琼山区政府申请对拟建桂林片区三期城市更新项目所在地块进行控规修改。根据《海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8修正)》第五十九及六十条、《海南省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海口市城市更新实施指导意见(试行)》第九条第二款及第十九条等文件要求及海口市政府批示意见,我局按程序启动滨江新城片区QS0310011、QS0310013、QS0310014、QS0312003、QS0312004地块规划修改工作。为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和市民的意见和建议,现按程序进行公示。

1. 公示时间:30日(2024年4月9日至5月8日)。
2. 公示地点: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门户网站(http://zsgj.haikou.gov.cn)、海南日报、海口日报及现场公示。

3. 公示意见反馈方式:
(1)电子邮件请发送到:hksghj@haikou.gov.cn。
(2)书面意见请邮寄至海口市市长滨路市政府第二行政办公区15号楼南楼2047房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详细规划科,邮编:570311。
(3)意见和建议应在公示期限内提出,逾期未反馈,将视为无意见。

4. 咨询电话:68724377,联系人:王雅。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4月8日